

T/BSCEA

团 体 标 准

T/BSCEA XXX—XXXX
代替 T/BSCEA 003—2019

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Requirement of service ability for software cost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6-06-11)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 发布

内部资料，请勿扩散，侵权必究
知识产权归BSCEA所有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1
4. 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2
4.1 基本要求	2
4.2 软件造价评估机构的分级	2
4.3 基础级（一级）	2
4.4 发展级（二级）	3
4.5 稳健级（三级）	4
4.6 卓越级（四级）	5
5. 本文件的应用	7
附录 A（规范性） 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要求汇总	8
附录 B（规范性） 软件造价评估或咨询服务项目领域分类目录	12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代替T/BSCEA 003-2019《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要求》，与T/BSCEA 003-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高级软件工程造价师的术语（见 3.4）；
- b) 更改了软件造价评估师的术语（见 3.5，2019 年版 3.4）；
- c) 更改了软件造价评估机构的分级（见 4.2，2019 年版 4.2）；
- d) 增加了软件造价评估机构基础级（一级）的相关要求（见 4.3）；
- e) 更改了发展级（二级）、稳健级（三级）和卓越级（四级）基本条件要求（见 4.4.1、4.5.1、4.6.1，2019 年版 4.3.1、4.4.1、4.5.1）；
- f) 更改了发展级（二级）、稳健级（三级）和卓越级（四级）财务状况要求（见 4.4.2、4.5.2、4.6.2，2019 年版 4.3.2、4.4.2、4.5.2）；
- g) 更改了发展级（二级）、稳健级（三级）和卓越级（四级）信誉状况要求（见 4.4.3、4.5.3、4.6.3，2019 年版 4.3.3、4.4.3、4.5.3）；
- h) 更改了发展级（二级）、稳健级（三级）和卓越级（四级）业绩状况要求（见 4.4.4、4.5.4、4.6.4，2019 年版 4.3.4、4.4.4、4.5.4）；
- i) 更改了发展级（二级）、稳健级（三级）和卓越级（四级）管理能力要求（见 4.4.5、4.5.5、4.6.5，2019 年版 4.3.5、4.4.5、4.5.5）；
- j) 更改了稳健级（三级）、卓越级（四级）技术能力要求（见 4.5.6、4.6.6，2019 年版 4.4.6、4.5.6）；
- k) 更改了发展级（二级）、稳健级（三级）和卓越级（四级）人员能力要求（见 4.4.7、4.5.7、4.6.7，2019 年版 4.3.7、4.4.7、4.5.7）；
- l) 更改了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要求汇总（见附录 A，2019 年版附录 A）；
- m) 增加了软件造价评估或咨询服务项目领域分类目录（见附录 B）。

本文件由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北京中基数联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9年首次发布为T/BSCEA 003-2019。

引 言

近年来相继发布的国家标准GB/T 36964-2018《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 28827.7-2022《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7部分：成本度量规范》及T/BSCEA 005-2025《系统与软件工程 信息化项目 造价评估》等团体标准在电子政务、军队、金融、通讯、能源、交通、制造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越来越多的软件造价评估机构开始依据上述标准提供软件造价评估服务。为指导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提升软件造价评估服务质量，同时也为相关各方选择优质的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提供依据，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于2019年制订并发布了团体标准T/BSCEA 003-2019《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T/BSCEA 003自2019年12月28日起实施以来，应用成效显著。联盟依据该标准，先后组织开展了29批次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定，累计有170余家机构通过评定。专业化、规范化的软件造价评估服务已在各行业信息化建设费用的合理性评估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获得社会广泛认可。

在标准实施过程中，也发现有部分内容亟待修订，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 降低准入门槛，优化等级体系。增加一个更低级别——基础级（一级），并适当降低部分级别对软件造价评估师人数的要求，以降低行业准入门槛，减轻企业参与负担。同时将原来的一级、二级、三级名称依次调整为：发展级（二级）、稳健级（三级）、卓越级（四级）；
- 提升高端要求，引导能力升级。随着软件造价评估行业的发展，适当提高原一、二、三级对软件造价评估相关服务收入额度的要求，并提升最高级别在服务领域、服务种类等方面的技术能力要求。

希望通过本文件的修订，指导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为构建良好、健康的行业生态发挥积极作用。

内部资料，请勿扩散，侵权必究
知识产权归BSCEA所有

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软件造价评估机构的服务能力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软件造价评估机构的服务能力建设，以及相关机构对其进行服务能力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827.7-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7部分：成本度量规范

GB/T 36964-2018 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

T/CCUA 005-2024、T/BSCEA 002-2024 软件造价评估实施规程

T/BSCEA 005-2025 系统与软件工程 信息化项目 造价评估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下列术语、定义和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3.1

软件造价 software cost

进行某项软件工程建设及维护所花费的费用。

3.2

软件造价评估 software cost evaluation

软件造价评估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运用软件造价的专业技能，为软件项目需求、设计、构建、测试、实施、运维等各个阶段软件费用管理提供的服务。

注：改写GB/T 51095-2015，定义2.0.1。

3.3

软件工程造价师 software cost estimator

参加过软件造价培训并取得面向个人的专业技术考核证书的人员。

3.4

高级软件工程造价师 senior software cost estimator

参加过高级软件造价（含信息系统）培训并取得面向个人的专业技术考核证书的人员。

3.5

软件造价评估师 software cost evaluator

取得《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或《高级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且功能点计数实践达到相应要求后，参加过软件造价评估培训并取得面向个人的专业技术考核证书，注册于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会员单位从事软件造价评估活动的人员。

3.6

软件造价评估机构 software cost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独立于供需双方，可提供专项或全面的软件造价评估的组织。

4. 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要求

4.1 基本要求

软件造价评估方法及过程应遵循GB/T 36964-2018、GB/T 28827.7-2022、T/BSCEA 005-2025。

4.2 软件造价评估机构的分级

软件造价评估机构的级别，反映了其在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差异。按服务能力从低到高共分为四级：基础级（一级）、发展级（二级）、稳健级（三级）和卓越级（四级），各级服务能力的具体要求汇总见附录A。

4.3 基础级（一级）

4.3.1 基本条件

基本条件要求如下：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续存的独立法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含民办大学、民营研究机构）等；
- 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或信息系统集成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性的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不超过 50%；
- 有与开展软件造价评估服务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软硬件环境；
- 已依据 T/CCUA 005 或 T/BSCEA 002 建立软件造价评估工作相关流程规范。

4.3.2 财务状况

本级对财务状况不做要求。

4.3.3 信誉状况

信誉状况要求如下：

- 有良好的资信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近三年没有出现因软件造价评估工作出现重大失误被客户投诉至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或被客户诉至人民法院且败诉；
- 在软件造价评估机构定级、相关专业人员评价及证书使用过程中诚实守信，近三年无不良行为。

4.3.4 业绩状况

本级对业绩状况不做要求。

4.3.5 管理能力

管理能力要求如下：

-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加过软件造价评估相关技术培训并成绩合格；
- 已建立人员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员录用、考核、日常管理以及离职等方面的内容和要求，并初步实施；

- c) 已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形式、工作职责和立项、实施、结项、售后服务等各流程阶段的工作内容以及要求，并初步实施；
- d) 已建立安全保密制度，主要包括保密要求、人员日常行为规范要求以及保密知识培训课件，并初步实施。

4.3.6 技术能力

技术能力要求如下：

- a) 具备基于软件造价评估工具提供服务的能力。

4.3.7 人员能力

人员能力要求如下：

- a) 持有效软件工程造价师或高级软件工程造价师（含信息系统）证书人数不少于2人；
- b) 持有效软件造价评估师证书人数不少于1人。

4.4 发展级（二级）

4.4.1 基本条件

基本条件要求如下：

-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续存的独立法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含民办大学、民营研究机构）等；
- b) 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或信息系统集成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性的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不超过50%；
- c) 有与开展软件造价评估服务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软硬件环境；
- d) 已依据 T/CCUA 005 或 T/BSCEA 002 建立软件造价评估工作相关流程规范。

4.4.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要求如下：

- a) 财务数据真实可信；
- b) 近三年中至少一年未出现亏损。

4.4.3 信誉状况

信誉状况要求如下：

- a) 有良好的资信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b) 近三年没有出现因软件造价评估工作出现重大失误被客户投诉至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或被客户诉至人民法院且败诉；
- c) 在软件造价评估机构定级、相关专业人员评价及证书使用过程中诚实守信，近三年无不良行为。

4.4.4 业绩状况

- a) 近三年完成的软件造价评估服务收入总额不少于100万元（有财务开票记录、销售合同等证明文件）。

4.4.5 管理能力

T/BSCEA-2026-02 内部资料，请勿扩散，知识产权归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所有，侵权必究
管理能力要求如下：

- a)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加过软件造价评估相关技术培训并成绩合格，从事软件造价评估服务的经历不少于1年；
- b) 已建立人员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员录用、考核、日常管理以及离职等方面的内容和要求，并初步实施；
- c) 已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形式、工作职责和立项、实施、结项、售后服务等各流程阶段的工作内容以及要求，并初步实施；
- d) 已建立安全保密制度，主要包括保密要求、人员日常行为规范要求以及保密知识培训课件，并初步实施。

4.4.6 技术能力

技术能力要求如下：

- a) 具备基于软件造价评估工具提供服务的能力。

4.4.7 人员能力

人员能力要求如下：

- a) 持有效软件工程造价师或高级软件工程造价师（含信息系统）证书人数不少于4人；
- b) 持有效软件造价评估师证书人数不少于1人。

4.5 稳健级（三级）

4.5.1 基本条件

基本条件要求如下：

-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满2年且续存的独立法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含民办大学、民营研究机构）等；
- b) 从事软件造价评估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不少于2年；
- c) 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或信息系统集成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性的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不超过50%；
- d) 有与开展软件造价评估服务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软硬件环境；
- e) 已依据 T/CCUA 005 或 T/BSCEA 002 建立软件造价评估工作相关流程规范。

4.5.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要求如下：

- a) 财务数据真实可信；
- b) 近三年中至少两年未出现亏损；
- c) 财务数据须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5.3 信誉状况

信誉状况要求如下：

- a) 有良好的资信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b) 近三年没有出现因软件造价评估工作出现重大失误被客户投诉至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或被客户诉至人民法院且败诉；
- c) 在软件造价评估机构定级、相关专业人员评价及证书使用过程中诚实守信，近三年无不良行为。

4.5.4 业绩状况

业绩状况要求如下：

- a) 近三年完成的软件造价评估服务收入总额不少于 1000 万元（有财务开票记录、销售合同等证明文件）；
- b) 近三年完成的软件造价评估项目个数不少于 50 个（有完整的项目存档记录）。

4.5.5 管理能力

管理能力要求如下：

- a)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加过软件造价评估相关技术培训并成绩合格，从事软件造价评估服务的经历不少于 3 年；
- b) 已建立人员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员录用、考核、日常管理以及离职等方面的内容和要求，并有效实施；
- c) 已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具有系统地对员工进行新知识、新技术以及职业道德培训的计划，并能有效实施；
- d) 已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形式、工作职责和立项、实施、结项、售后服务等各流程阶段的工作内容以及要求，并能有效实施；使用管理工具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
- e) 已建立安全保密制度，主要包括保密要求、人员日常行为规范要求以及保密知识培训课件，并有效实施；
- f) 已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有有效 ISO9001 证书或等效证明文件。

4.5.6 技术能力

技术能力要求如下：

- a) 具备基于软件造价评估专业工具提供服务的能力；
- b) 已初步建立评估项目知识库，项目数据应包含项目特征、规模、工作量、成本等数据项，项目数量不少于 50 个。

4.5.7 人员能力

人员能力要求如下：

- a) 持有效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或高级软件工程造价师（含信息系统）证书人数不少于 12 人；
- b) 持有效软件造价评估师证书人数不少于 3 人。

4.6 卓越级（四级）

4.6.1 基本条件

基本要求如下：

-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满 3 年且续存的独立法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含民办大学、民营研究机构）等；
- b) 从事软件造价评估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不少于 3 年；
- c) 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或信息系统集成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性的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不超过 50%；
- d) 有与开展软件造价评估服务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软硬件环境；
- e) 已依据 T/CCUA 005 或 T/BSCEA 002 建立软件造价评估工作相关流程规范。

4.6.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要求如下：

- a) 财务数据真实可信；
- b) 近三年中至少两年未出现亏损，且近三年净利润总额累计为正值；
- c) 财务数据须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6.3 信誉状况

信誉状况要求如下：

- a) 有良好的资信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b) 近三年没有出现因软件造价评估工作出现重大失误被客户投诉至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或被客户诉至人民法院且败诉；
- c) 在软件造价评估机构定级、相关专业人员评价及证书使用过程中诚实守信，近三年无不良行为。

4.6.4 业绩状况

业绩状况要求如下：

- a) 近三年完成的软件造价评估与咨询服务收入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有财务开票记录、销售合同等证明文件）；
- b) 近三年完成的软件造价评估项目个数不少于 100 个（有完整的项目存档记录）；
- c) 近三年完成的软件造价评估或咨询服务所涉及的项目领域（领域划分见附录 B）的数量不少于 3 个（有验收报告、销售合同等证明文件）；
- d) 近三年内向客户提供过软件造价相关咨询服务合同不少于 3 个，包括评估方法及模型建立或优化咨询服务，软件造价管理体系、标准或流程制定及优化相关服务（有验收报告、销售合同等证明文件）。
- e) 近三年内参与研制、署名并已发布的信息化造价评估领域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数量不少于 1 项。

4.6.5 管理能力

管理能力要求如下：

- a)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加过软件造价评估相关技术培训并成绩合格，从事软件造价评估服务的经历不少于 5 年；
- b) 已建立人员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员录用、考核、日常管理以及离职等方面的内容和要求，并有效实施；
- c) 已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具有系统地对员工进行新知识、新技术以及职业道德培训的计划，并能有效实施；
- d) 已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形式、工作职责和立项、实施、结项、售后服务等各流程阶段的工作内容以及要求，并能有效实施；使用管理工具对项目及项目文档进行管理；
- e) 已建立安全保密制度，主要包括保密要求、人员日常行为规范要求以及保密知识培训课件，并有效实施；
- f) 已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有有效 ISO9001 证书或等效证明文件。

4.6.6 技术能力

技术能力要求如下：

- a) 具备基于软件造价评估专业工具提供服务的能力；
- b) 已建立评估项目知识库，项目数据应包含项目特征、规模、工作量、成本、进度、等数据项，项目数量不少于 300 个；
- c) 具备基于历史数据分析结果，提供造价评估方法及模型制定或优化服务的能力。

4.6.7 人员能力

人员能力要求如下：

- a) 持有效软件工程造价师或高级软件工程造价师（含信息系统）证书人数不少于 32 人，其中高级软件工程造价师（含信息系统）持证人数不少于 10 人；
- b) 持有效软件造价评估师证书人数不少于 8 人。

5. 本文件的应用

本文件是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和评价的依据，可用于以下四种场景：

- a) 机构自身的服务能力建设；
- b) 机构自身的服务能力自我评价；
- c) 第三方评价组织对机构进行外部评价；
- d) 服务需方对机构能力进行评价和选择。



附 录 A
(规范性)
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要求汇总

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要求汇总见表A.1。

表 A.1 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要求汇总表

机构条件和服务能力	编号	基础级（一级）	发展级（二级）	稳健级（三级）	卓越级（四级）
基本条件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存续的独立法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含民办大学、民营研究机构）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存续的独立法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含民办大学、民营研究机构）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满2年且存续的独立法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含民办大学、民营研究机构）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满3年且存续的独立法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含民办大学、民营研究机构）等
	1.2	——	——	从事软件造价评估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不少于2年	从事软件造价评估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不少于3年
	1.3	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或信息系统集成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性的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不超过50%	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或信息系统集成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性的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不超过50%	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或信息系统集成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性的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不超过50%	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或信息系统集成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性的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不超过50%
	1.4	有与开展软件造价评估服务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软硬件环境	有与开展软件造价评估服务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软硬件环境	有与开展软件造价评估服务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软硬件环境	有与开展软件造价评估服务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软硬件环境
	1.5	已依据 T/CCUA 005 或 T/BSCEA 002 建立软件造价评估工作相关流程规范	已依据 T/CCUA 005 或 T/BSCEA 002 建立软件造价评估工作相关流程规范	已依据 T/CCUA 005 或 T/BSCEA 002 建立软件造价评估工作相关流程规范	已依据 T/CCUA 005 或 T/BSCEA 002 建立软件造价评估工作相关流程规范

表 A.1 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要求汇总表（续）

机构条件和服务能力	编号	基础级（一级）	发展级（二级）	稳健级（三级）	卓越级（四级）
财务状况	2.1	---	财务数据真实可信	财务数据真实可信	财务数据真实可信
	2.2	---	近三年中至少一年未出现亏损	近三年中至少两年未出现亏损	近三年中至少两年未出现亏损，且近三年净利润总额累计为正值
	2.3	---	---	财务数据须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数据须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信誉状况	3.1	有良好的资信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有良好的资信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有良好的资信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有良好的资信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	近三年没有出现因软件造价评估工作出现重大失误被客户投诉至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或被客户诉至人民法院且败诉	近三年没有出现因软件造价评估工作出现重大失误被客户投诉至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或被客户诉至人民法院且败诉	近三年没有出现因软件造价评估工作出现重大失误被客户投诉至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或被客户诉至人民法院且败诉	近三年没有出现因软件造价评估工作出现重大失误被客户投诉至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或被客户诉至人民法院且败诉
	3.3	在软件造价评估机构定级、相关专业人员评价及证书使用过程中诚实守信，近三年无不良行为	在软件造价评估机构定级、相关专业人员评价及证书使用过程中诚实守信，近三年无不良行为	在软件造价评估机构定级、相关专业人员评价及证书使用过程中诚实守信，近三年无不良行为	在软件造价评估机构定级、相关专业人员评价及证书使用过程中诚实守信，近三年无不良行为
业绩状况	4.1	---	近三年完成的软件造价评估服务收入总额不少于 100 万元（有财务开票记录、销售合同等证明文件）	近三年完成的软件造价评估服务收入总额不少于 1000 万元（有财务开票记录、销售合同等证明文件）	近三年完成的软件造价评估与咨询服务收入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有财务开票记录、销售合同等证明文件）
	4.2	---	---	近三年完成的软件造价评估项目个数不少于 50 个（有完整的项目存档记录）	近三年完成的软件造价评估项目个数不少于 100 个（有完整的项目存档记录）
	4.3	---	---	---	近三年完成的软件造价评估或咨询服务所涉及的项目领域（领域划分见附录 B）的数量不少于 3 个（有验收报告、销售合同等证明文件）

表 A.1 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要求汇总表（续）

机构条件和服务能力	编号	基础级（一级）	发展级（二级）	稳健级（三级）	卓越级（四级）
业绩状况	4.4	---	---	---	近三年内向客户提供过软件造价相关咨询服务合同不少于3个，包括评估方法及模型建立或优化咨询服务，软件造价管理体系、标准或流程制定及优化相关服务（有验收报告、销售合同等证明文件）
	4.5	---	---	---	近三年内参与研制、署名并已发布的信息化造价评估领域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数量不少于1项
管理能力	5.1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加过软件造价评估相关技术培训并成绩合格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加过软件造价评估相关技术培训并成绩合格，从事软件造价评估服务的经历不少于1年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加过软件造价评估相关技术培训并成绩合格，从事软件造价评估服务的经历不少于3年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加过软件造价评估相关技术培训并成绩合格，从事软件造价评估服务的经历不少于5年
	5.2	已建立人员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员录用、考核、日常管理以及离职等方面的内容和要求，并初步实施	已建立人员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员录用、考核、日常管理以及离职等方面的内容和要求，并初步实施	已建立人员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员录用、考核、日常管理以及离职等方面的内容和要求，并有效实施	已建立人员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员录用、考核、日常管理以及离职等方面的内容和要求，并有效实施
	5.3	---	---	已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具有系统地员工进行新知识、新技术以及职业道德培训的计划，并能有效实施	已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具有系统地员工进行新知识、新技术以及职业道德培训的计划，并能有效实施
	5.4	已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形式、工作职责和立项、实施、结项、售后服务等各流程阶段的工作内容以及要求，并初步实施	已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形式、工作职责和立项、实施、结项、售后服务等各流程阶段的工作内容以及要求，并初步实施	已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形式、工作职责和立项、实施、结项、售后服务等各流程阶段的工作内容以及要求，并能有效实施；使用管理工具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	已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的组织形式、工作职责和立项、实施、结项、售后服务等各流程阶段的工作内容以及要求，并能有效实施；使用管理工具对项目及项目文档进行管理

表 A.1 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要求汇总表（续）

机构条件和服务能力	编号	基础级（一级）	发展级（二级）	稳健级（三级）	卓越级（四级）
管理能力	5.5	已建立安全保密制度，主要包括保密要求、人员日常行为规范要求以及保密知识培训课件，并初步实施	已建立安全保密制度，主要包括保密要求、人员日常行为规范要求以及保密知识培训课件，并初步实施	已建立安全保密制度，主要包括保密要求、人员日常行为规范要求以及保密知识培训课件，并有效实施	已建立安全保密制度，主要包括保密要求、人员日常行为规范要求以及保密知识培训课件，并有效实施
	5.6	---	---	已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有有效 ISO9001 证书或等效证明文件	已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有有效 ISO9001 证书或等效证明文件
技术能力	6.1	具备基于软件造价评估工具提供服务的能力	具备基于软件造价评估工具提供服务的能力	具备基于软件造价评估专业工具提供服务的能力	具备基于软件造价评估专业工具提供服务的能力
	6.2	---	---	已初步建立评估项目知识库，项目数据应包含项目特征、规模、工作量、成本等数据项，项目数量不少于 50 个	已建立评估项目知识库，项目数据应包含项目特征、规模、工作量、成本、进度、质量等数据项，项目数量不少于 300 个
	6.3	---	---	---	具备基于历史数据分析结果，提供造价评估方法及模型制定或优化服务的能力
人员能力	7.1	持有效软件工程造价师或高级软件工程造价师（含信息系统）证书人数不少于 2 人	持有效软件工程造价师或高级软件工程造价师（含信息系统）证书人数不少于 4 人	持有效软件工程造价师或高级软件工程造价师（含信息系统）证书人数不少于 12 人	持有效软件工程造价师或高级软件工程造价师（含信息系统）证书人数不少于 32 人，其中高级软件工程造价师（含信息系统）持证人数不少于 10 人
	7.2	持有效软件造价评估师证书人数不少于 1 人	持有效软件造价评估师证书人数不少于 1 人	持有效软件造价评估师证书人数不少于 3 人	持有效软件造价评估师证书人数不少于 8 人



附录 B

(规范性)

软件造价评估或咨询服务项目领域分类目录

软件造价评估或咨询服务项目领域分类目录见表 B.1。

表 B.1 软件造价评估或咨询服务项目领域分类目录

序号	项目领域	用户界定
1	党政	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司法机关及组成部门或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1. 例如党组织：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县级市、县级区、县；乡级区、乡的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如省委、市委、县委、乡委 2. 例如政府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县级市、县级区、县；乡级区、乡的人民政府，如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乡政府 3. 例如机关单位：国家权力组织机构的各部委、司、省厅、市、区、县、乡的局，如教育部、省公安厅、市交通委
2	军队	军队、武警等
3	社团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宗教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其他非赢利性组织
4	金融	银行、证券、保险、投资、信托等企业；其他金融活动企业
5	电信	电信运营与服务企业（包括 ISP、ICP，但不包括研究、生产、制造电信产品）
6	交通	公路、铁路、航空、水运、城市交通等企业；其他运输服务企业
7	能源	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运输和供应企业；电力、热力、燃气的生产和供应企业；其他能源生产供应企业
8	医疗卫生	各级医院、各级卫生机构等

表 B.1 软件造价评估或咨询服务项目领域分类目录（续）

序号	项目领域	用户界定
9	文化、体育、娱乐	广播、电视、电影、音像、图书、新闻出版、文化艺术等企业；体育企业；娱乐企业
10	教育	初、中、高等各级院校，学前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院校或企业；其他从事教育或培训的机构或企业
11	科研	科学研究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地质勘查业等机构或企业；其他从事科学研究的机构或企业
12	农林牧渔、水利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企业；水利企业
13	工业	制造加工企业（包括钢铁、烟草、食品、饮料、纺织、服装、鞋帽、皮革羽毛、木材、家具、造纸、医药、化纤、橡胶、塑料、通用及专用设备、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等的制造加工企业；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企业）、采矿企业（包括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企业等、金属冶炼企业、化工企业、其他工业企业）
14	房地产、建筑	房地产企业；房屋建筑企业
15	商业服务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租赁、贸易等企业；仓储物流企业；邮政企业；其他商业服务企业
16	公用事业	市政服务企业；环境卫生服务企业；环保企业；公共设施管理企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企业；居民服务企业；其他从事公用事业服务的企业
17	其他	不包括在上述范围的行业或企业

参 考 文 献

- [1] GB/T 5271.1-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1部分：基本术语
- [2] 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 [3] GB/T 19011-2013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4] SJ/T 11623-2016 信息技术服务_从业人员能力规范
- [5] CNAS-CC51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 通用要求

内部资料，请勿扩散，侵权必究
知识产权归BSCEA所有